股票代 號 3490

TIME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ingle Well Industrial Corporation

民國一〇一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册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目錄

	負
	次
壹、開會程序	3
√、會議議程	4
一、報告事項	5
二、討論事項	5
三、臨時動議	6
冷、附件	
一、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7
半、附錄	
一、公司章程	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11
三、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6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 一、報告出席股數
- 二、宣佈開會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一、時間: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二、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78 號 15 樓會議室

三、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四、主席:王董事長祥亨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1、本公司擬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案。

七、討論事項

- 1、修訂公司章程案。
- 2、為擴建廠房、購置機器設備、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擴充發展之資金需求擬辦理現金增資。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擬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案。

- 說 明:1.發行理由:為因應建廠、購置機器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之需求,故 擬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2. 發行金額: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上限為新台幣參億元,每張面額新 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 發行方式及年限: 本次募集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 公開銷售,發行期間三年期。
 - 4. 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額度、發行價格、發行條件、擔保額度及條件、轉換辦法、計畫項目、資金運用計畫與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及其他相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客觀環境變化而有修正需要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本次可轉換公司債擬採無實體發行;經主管機關核准發行後,擬授權董事長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掛牌買賣。
 - 6. 本次轉換公司債俟呈報主管機關核准發行後,授權董事長決定訂價 基準日及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轉換價格,並代表本公司簽署相關 之契約與文件及相關事宜。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及管理上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

(二)有關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8頁附件一。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為擴建廠房、購置機器設備、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 因應本公司未來擴充發展之資金需求擬辦理現金增資,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為擴建廠房、購置機器設備、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或 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擴充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公司競爭力,擬提 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視市場狀況及公 司資金需求情形,於適當時機依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辦理籌資,以目前市場之狀況,擬選擇以辦理國內現金增資以籌措中長期資金。茲將 其方式及內容說明如下:

- 1. 於國內辦理現金增資授權董事會辦理之原則:
 - (1)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發行股數以不超過37,500仟股為原則,擬 採詢價圈購或公開申購配售方式擇一辦理。
 - (2)如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除依公司法第267條之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85%~90%擬提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之。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券商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1、3、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均股價之九成。
 - (3)若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除依公司法第267條之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另提撥10%對外公開承銷,其餘75%~80%則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持股比率認購之,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至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合併成整股之登記,逾期未併湊者視為放棄。員工及原股東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1、3、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
 - (4)本次籌資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 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 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 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条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 說明
第五條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 伍仟萬元整,分為壹億伍佰萬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 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 發行。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一月七日。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 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 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 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一月七日。	提司資增正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九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廿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九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九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Single Well Industrial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三、CQ01010 模具製造。

四、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五、E604010機械安裝業。

六、F106010 五金批發業。

七、F106030 模具批發業。

八、F113010機械批發業。

九、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一、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十二、I1501010產品設計業。

十三、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 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 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 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

第 七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 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 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 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規定,依公司法 第一七七條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 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 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

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 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 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之二: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 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
- 第十二條:股東會議之主席依照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及第二〇八條第 三項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 五 人,監察人 三 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選任董監事方式採累積投票制。
-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董事中,包含獨立董事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 之選舉,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 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 相關法令辦理。
- 第 十 四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 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 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董事會議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 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 0 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 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得以電子方 式通知各董事。
- 第十七條: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 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長退休金之計算、給付等事宜,依本公司委任經理人退休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得於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或監察人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置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 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提交股東常 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本公司每年決算純益,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 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董監事酬勞、 股東股息及股利,其提撥比例得依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但其中董監事 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上述員工紅利 中之股票股利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 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 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 利部分,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二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對外轉投資得超過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之。

第廿二條:本公司得為相關業務對外保證。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一月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廿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 九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祥亨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二、(一)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二)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或其他會議相關資料, 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該次股東會有選舉議程時,應另附選舉票。
 - (四)法人股東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 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三、股東會之出席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 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 之通知時間,依法令規定期限辦理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或持有無 記名股票之股東,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 (一)提案以一項為限,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二)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
 - (三)提案之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四)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1條第四項之一至三款之情事時,董事會得不

列入議案。

- (五)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 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六)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規 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 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七、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八、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九、股東會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作成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開股東會。前項進行假決議後,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十、(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 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 行宣布散會。
 - (四)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議程。
- 十一、(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 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

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四)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 司所知悉,

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 十二、(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 五分鐘,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
 - (二)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三、法人股東指派兩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選一人發言。
- 十四、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五、主席對於議案或股東所提之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 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六、(一)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之股東,不計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二)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其不得加入表決之股份數,亦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三)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四)法人股東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應共同行使,以 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
- 十七、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受限制,或依公司 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十八、(一)議案投票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二)表決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表決票之權數應不得計算:
 - 1 · 未使用本公司製定之表決票。
 - 2. 未投入票櫃之表決票。
 - 3·未經書寫文字之空白票或未就議案表達意見之空白票。
 - 4·表決票除應填之項目外,另外夾寫其他文字。

- 5·表決票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6 · 代理人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使用表 決票。
- 十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 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二十、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發生不可抗力之情事時,主席得 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十一、(一)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 (二)另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其相關作業之執行或因應法令之變動或主管機關之要求而需變更股東會之決議內容時,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並於下次股東會報告之。
- 二十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 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股東違反議 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示糾 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二十三、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 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 (一)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二)議事錄應確實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 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 (三)議案部份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部份,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四)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
 - (五)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 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二十四、本規則未盡事宜,依公司法、有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二十五、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民國 101 年 11 月 29 日

			目前持有股數		
職稱	姓名	選任			
		日 期	股 數	佔目前發行總股數	
				%	
董事長	王祥亨	101/06/28	2, 888, 660	8. 26%	
董 (註4)	平宗揚	101/06/28	1, 287, 251	3. 68%	
董事	林國棟	101/06/28	583, 790	1.67%	
獨立董事	葛焕昭	101/06/28	ı	0.00%	
獨立董事	陳榮華	101/06/28	1	0.00%	
監察人	蔣璿東	101/06/28	ı	0.00%	
監察人	鄒麗芬	101/06/28	1, 316, 879	3. 77%	
監察人	陳至誠	101/06/28	372, 826	1. 07%	
	合 計		6, 449, 406	18. 45%	

- 註:1、本公司已發行總股份:普通股34,970,690股。
 - 2、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3,600,000 股,截至 101 年 11 月 29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4,059,701 股。
 - 3、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360,000 股,截至 101 年 11 月 29 日止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為 1,689,705 股。
 - 4、含平宗揚信託財產專戶股數 700,000 股